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23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凌素雯

李憲文

被告 孫惟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6月23日上午11時5分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宣告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5月23日宣示判決。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